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72 號 5 樓 505 室

聯絡方式：02-25623967 傳真：02-25678329

聯絡人：羅家欣秘書 黃珮君秘書

受文者：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中物療全字第 10400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來函，為加強物理治療師依法執業之觀念，並避免有不諳法規而違法受行政處分之情事發生，請貴公會不定期以各種方式強化會員之法律教育，以保障會員權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3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8849 號，有關民眾反映，因不諳「醫事人員停業、歇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」以及「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」等醫事人員執業法規而觸法，並遭衛生局依法處分乙節。
- 二、物理治療師執業相關法規，請參閱「物理治療師法」及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。
- 三、各物理治療師之執業執照載有應予以更新之期限，會員亦可自行上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東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金門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澎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